

曼徹斯特華人基督教會

安全保護政策 及程序

簡介	5
年度檢討	5
詞彙定義	5
第一部份 – 保護政策聲明	6
1.1 曼徹斯特華人基督教會的保護政策聲明	6
1.1.1. 我們的保護願景聲明	6
1.2 我們的保護責任	7
1.2.1. 防止及舉報虐待事件	7
1.2.2. 更安全地招聘、支援及監督工作人員	7
1.2.3. 對兒童和弱勢成人的尊重	7
1.2.4. 更安全的工作模式	7
1.2.5. 更安全的社區	7
1.3 教會內的保護人員聯絡詳情	8
1.3.1. 資深保護主任 (SSO)	8
1.3.2. 堂會事工保護主任 (CMSO)	8
1.3.3. 保護信託人 (ST)	8
1.3.4. 首席 DBS 招聘人 (LDBSR)	8
1.3.5. 堂會事工 DBS 招聘人 (CMDBSR)	8
1.3.6. 傳道人	9
1.4 實踐我們的政策	9
第二部份 – 保護程序	10
2.1 識別、回應及舉報虐待事件的程序	10
2.1.1. 識別虐待事件	10
2.1.2. 當懷疑或被告知有虐待事件的處理方法	10
2.1.3. 回應與弱勢成人有關事件時的注意事項	12
2.1.4. 對工作人員作出指控	12
2.1.5. 對兒童和弱勢成人作出指控	13
2.1.6. 教牧關懷	14
2.2 更安全的招聘	14
2.2.1. 推薦信	15
2.2.2. 委任和監督	15
2.2.3. 培訓	15
2.3 更安全的行為	15
第三部份 – 最佳實踐指引	17
3.1 從事兒童工作	17
3.1.1. 比例	17
3.1.2.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17

3.1.3 為兒童或青少年進行家訪	17
3.1.4 沒有成人監管的兒童	17
3.1.5 以導師身份進行指導	18
3.1.6 青少年朋輩小組活動	18
3.1.7 身體接觸	18
3.1.8 電子通訊 – 網絡安全	18
3.2 從事弱勢成人工作	20
3.2.1 場地設施	20
3.2.2 語言	20
3.2.3 崇拜	20
3.2.4 保險	20
3.2.5 財務誠信	20
3.2.6 攝影與錄影	21
3.2.7 電腦	21
3.2.8 記錄保存	21
3.2.9 教牧關係	22
3.3 健康與安全 – 安全措施與安全環境	22
3.3.1 同意書	22
3.3.2 健康與安全	22
3.3.3 火警	22
3.3.4 急救	23
3.3.5 小組監督	23
3.3.6 食物衛生	23
3.3.7 風險評估	23
3.3.8 保險	23
3.3.9 交通	23
3.3.10 涉及兒童的外出及留宿活動	24
3.3.11 涉及弱勢成人的外出及留宿活動	24
3.4 更安全的社區	25
3.4.1 欺凌	25
3.4.2 與涉嫌或已知的施害者共事	27
3.4.3 本身是弱勢成人的涉嫌或已知的施害者	27
第四部份 – 實用聯絡資訊	27
附錄一 – 崗位與職責	29
附錄二 – 虐待的定義	31
附錄三 – 舉報要求的詳細指引	34
附錄四 – MCCC 保護事件報告表格	38

附錄五 – MCCC 的招聘程序	43
更多資訊	44

簡介

此指引涵蓋我們MCCC安全保護政策、程序及最佳實踐，內容分為四個部份：

- 1) 保護政策聲明 – MCCC的政策起點
- 2) 保護程序 – 明確概述我們採用的舉報程序
- 3) 最佳實踐指引 – 為MCCC教會生活的各主要範疇，提供詳細的安全保護指引
- 4) 實用聯絡資訊

年度檢討

教會必須每年檢討其保護政策、程序及實踐方法。一般由資深保護主任(SSO)及保護信託人(ST)執行，然後向教會執事會及管理團隊匯報。

詞彙定義

在本指引中，「兒童」一詞是指任何年齡未滿18歲的人士。

對於「面臨風險的成年人」或「弱勢成人」並沒有單一定義，因此我們沿用 Thirtyone:eight* 所提供的簡單定義，如下：

「任何年滿18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因為殘疾、心理功能、年齡、疾病或創傷情況，可能未能照顧或保護自己免受重大傷害、虐待、欺凌、騷擾、不當對待或剝削的風險。」

*Thirtyone:eight (前稱 CCPAS — Churches Child Protection Advisory Service) 是獨立的基督教慈善機構，致力於協助個別人士、組織、慈善團體、信仰與社區團體保護弱勢人士免受虐待。作為安全保護領域的領頭專家，他們與政府合作，提供立法建議，並推動高水準的保護實務。他們提供培訓、顧問服務、背景查核（Disclosure）以及保護專線服務。

簡稱

AGM	週年會員大會
CMSO	堂會事工保護主任
CSO	粵語事工保護主任
DBS	犯罪及被囚禁記錄查核服務
ESO	英語事工保護主任
LADO	當地政府指定官員
LDBSR	首席 DBS 招聘人
MCCC	曼徹斯特華人基督教會
MSO	國語事工保護主任
SSO	資深保護主任
ST	保護信託人

第一部份－保護政策聲明

1.1 曼徹斯特華人基督教會的保護政策聲明

聖經清楚地表明：雖然人類的始祖墮落，人類仍有上帝的形像（拉丁文：dei imago）；並且，上帝的形像在人類的生育中代代相傳。所以，在此基礎下，無論是成人、青少年、兒童或嬰孩，都同樣是有上帝的形像，並應該受到同等的重視。

同樣，歷代以來，上帝的救贖工作就是要拯救人類這個族群。並且，祂的犧牲是為了這個族群的每一個人而作的，包括每一個成人、兒童和嬰孩。上帝重視每一個兒童，如同重視每一個成年男女一樣，視他們為寶貴，甚至為了他們犧牲祂自己的兒子。

所以，我們不應看兒童是教會這個家的附屬品，或是造成滋擾和不便的源頭，又或是我們將來的保障。兒童的個人權利應該受到重視，他們實實在在是教會這個家的一部份，沒有了他們，我們將會極為貧乏。我們應該對兒童珍而重之，如同上帝對所有人也珍而重之一樣。在教會這個家中，兒童應該得到我們如同對成人一樣的熱誠、照顧和關心。

同時，兒童不是成人，所以不能把他們當作成人看待。兒童是容易受到傷害的，正如聖經明確指出，他們需要得到照顧、保護、培育和訓練才能長大成人。因此，兒童和成人在教會這個家中的角色是不一樣的。

相同的情況，弱勢成人的個人權利亦應該受到重視。他們實實在在是教會這個家的一部份，沒有了他們，我們將會極為貧乏。我們應該對弱勢成人珍而重之，如同上帝對所有人也珍而重之一樣。在教會這個家中，他們應該得到我們如同對其他成人一樣的熱誠、照顧和關心。

與此同時，他們在某些方面是容易受到傷害的，所以需要得到相應和合適的照顧、保護、培育和培訓，才能盡可能地在靈性上邁向成熟。因此，教會將會個別檢視每一個弱勢成人在教會這個家的角色和需要。

1.1.1. 我們的保護願景聲明

「為參加我們教會的兒童和弱勢成人提供安全的環境，並使他們有機會能感受到基督的愛和完全投入教會這個家的生活。」

教會旨在確保各項教會事工中的兒童、青少年和弱勢成人，都能得到最好的支持、關心和照顧。確保教會這個家有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兒童和弱勢成人能與教會其他的成員一起成長和學習。同時，在成長和學習的過程中，兒童和弱勢成人能有空間和機會去發掘和表達他或她在基督裡的身份。並且，教會這個家對每一個人來說，是一個讓他們從錯誤中學習和改過的安全地方。

為了實踐此願景，我們：

- 歡迎兒童和弱勢成人加入我們教會群體的生活
- 籌辦適合兒童、青少年和弱勢成人的活動
- 建立和維持為保護兒童和弱勢成人安全而設的架構和協定
- 遵守所有相關的法例

1.2 我們的保護責任

教會承認有責任保護所有性別、種族及能力的兒童、青少年及弱勢成人。

教會所有成員及各堂會均致力培養及保護所有和教會相關的人士，並恆常為他們代禱。為求達到此目標，我們承諾遵守保護政策及繼續完善有關程序，以確保我們有效執行政策。

1.2.1. 防止及舉報虐待事件

教會每位成員均有責任防止兒童及弱勢成人受虐，也有責任在兒童和弱勢成人的福祉受威脅時作出回應。任何虐待行為一經披露、揭發或懷疑，都須依照程序報告。教會將全力配合法定機關調查任何涉嫌與教會有關的虐待事件。

1.2.2. 更安全地招聘、支援及監督工作人員

不論有關職位是受薪還是義務性質，教會將慎重揀選及委任與兒童和弱勢成人一起共事的人。教會會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適當培訓、支援及監管，以保障兒童和弱勢成人的安全。教會將承擔所有受薪及義務性質的工作人員申請 DBS 的開支。「工作人員」涵蓋教會中擔任各種角色的人，包括受薪及義務性質的崗位。有關內容概述，請參閱附錄一和五。

1.2.3. 對兒童和弱勢成人的尊重

教會為所有被委任與兒童和弱勢成人共事的人制定了行為準則，以確保所有兒童和成人都得到應有的尊重。（參閱下面第 2.3 章「更安全的行為」和第 3.1.7 章「身體接觸」。）

1.2.4. 更安全的工作模式

教會致力為兒童和弱勢成人盡可能提供安全的環境，並以照顧他們的安全和福祉的方式與之共事。

1.2.5. 更安全的社區

教會致力防止欺凌，並盡可能妥善管理教會社群中任何可能對兒童、青少年和弱勢成人構成風險的個人行為。

1.3 教會內的保護人員聯絡詳情

教會已委任以下人士組成一支教會保護團隊：

1.3.1. 資深保護主任 (SSO)

他/她將給予教會任何與保護兒童和弱勢成人有關的建議，並且當虐待行為被披露、發現或懷疑時採取適當行動。如果 SSO 一職懸空，則由兒童或青少年傳道擔當 SSO 的角色。如果此安排不可行，則由主任牧師和 ST 協商後委任另一名傳道人作為 SSO。

姓名: 翁慧玲 Jenny Yoong

電郵: safeguarding@manchesterccc.org.uk

1.3.2. 堂會事工保護主任 (CMSO)

他們將各自協助 SSO 處理教會內與保護兒童和弱勢成人有關的任何事項，並且當虐待行為被披露、發現或懷疑時採取適當行動。

英語事工保護主任 (ESO)

姓名: 羅智行傳道 Assistant Minister Ben Law

電話: 07876717436

電郵: benlaw@manchesterccc.org.uk

粵語事工保護主任 (CSO)

姓名: 翁慧玲 Jenny Yoong

電郵: safeguarding@manchesterccc.org.uk

國語事工保護主任 (MSO)

姓名: 劉君輝 Barry Lau

電郵: barrykflau@gmail.com

1.3.3. 保護信託人 (ST)

他/她將提高教會對保護政策的關注與認識，並代表教會信託人監察保護政策和程序上的執行。

姓名: 郭利秀主任牧師

Senior Pastor Lee Siu Quek

電話: 07918319811

電郵: leequek@manchesterccc.org.uk

1.3.4. 首席 DBS 招聘人 (LDBSR)

他/她將確保所有與兒童和弱勢成人共事的相關人士都持有有效的 DBS 證書。

姓名: 雷鄭媛 Woon Lay-cheng

電郵: dbscheck@manchesterccc.org.uk

1.3.5. 堂會事工 DBS 招聘人 (CMDBSR)

他們將協助首席 DBS 招聘人 LDBSR 確保所有與兒童和弱勢成人共事的相關人士都持有有效的 DBS 證書。

1.3.6. 教會牧者

教會牧者（包括所有牧師、兒童及青少年傳道人）也是教會保護團隊的重要部份。當發生問題時，保護小組將盡可能共同應對。然而，最終責任仍由資深保護主任（SSO）承擔。

附錄一「崗位和職責」載有更多以上崗位的定義。

1.4 實踐我們的政策

教會保護政策聲明（有英文、繁體及簡體中文版可供閱讀）及現任 SSO 的名字將永久刊登在教會辦公室內，同時亦會刊登於教會網站及會員專區上。

每名與兒童及/或弱勢成人共事的工作人員將會獲發保護政策全文及有關保護政策和程序的概要大綱（有英文、繁體及簡體中文版可供閱讀）。工作人員需要以書面確認他們明白及同意遵守政策。

教會將提供網上資源予所有與兒童及/或弱勢成人共事的工作人員，以作自我培訓和再培訓，他們並需要回答有關問題，以確保對最新程序的了解。

教會任何成員或其他與教會相關人士均可索取保護政策及程序的全文。

我們會每年監察及檢討保護政策和程序，並將任何必要的修訂納入政策中，透過我們的程序加以實施。。

第二部份 - 保護程序

教會的保護程序說明了本保護政策如何在教會生活中的各項事工、團契與聚會中具體實施。

每位信託人、教會領袖及工作人員（受薪或義務性質）都需要熟悉這些程序，並必須參加保護相關培訓及定期收到最新消息，以確保他們在保護問題出現時擁有所需的知識和信心。培訓內容應該至少每 3 年更新一次。

2.1 識別、回應及舉報虐待事件的程序

2.1.1. 識別虐待事件

虐待與忽視都是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傷害。不論是直接加害，還是未能保護他們免受傷害，都屬於虐待和忽視。兒童和弱勢成人可能會在各種情況下受到他們認識的人的虐待，或被陌生人虐待，儘管這情況並不常見。

在教會的環境下，值得注意的是，兒童與弱勢成人及其教會工作人員之間的關係（見下文*）可以被描述為「信任關係」。工作人員是兒童或弱勢成人有一定信任程度的人，這可能是因為該工作人員擔任教育者的角色，或是活動提供者，甚至是他們重要的成年朋友。教會工作人員與他們建立了信任關係的兒童或弱勢成人發展戀愛關係是不可接受、不恰當的。

這同樣適用於年紀較輕的青年領袖，他們需特別注意，不可濫用與其他年紀相近青少年之間的信任關係。

遭受虐待的情況有很多種。附錄二載有更多相關信息。

*「工作人員」涵蓋教會中擔任各種角色的人，包括受薪及義務性質的崗位。有關內容概述，請參閱附錄一。第 1.2.2 節及以下第 2.3 節「更安全的行為」和第 3.1.7 節「身體接觸」中也有提及。

2.1.2 當懷疑或被告知有虐待事件的處理方法

每個人都可以發揮自己的作用，在以下情況幫忙保護教會生活上的兒童和弱勢成人：

- 如果兒童或弱勢成人的行為有理由令人擔憂
- 如果在任何情況下有人提出兒童或弱勢成人受到傷害的指控
- 如果任何個人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行為令人擔憂

對兒童、青年人或弱勢成人的福祉產生憂慮或接收了有關信息的人，有責任識別這些事件、以書面形式記錄並透過 CMSO / 保護團隊轉達給 SSO。

當懷疑兒童、青少年或成人受到虐待時，必須遵循以下程序。附錄三載有更多有關信息。

第一階段－工作人員/會眾

A1.1. 如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福祉或就個別人士的行為感到憂慮，工作人員/會眾的責任：識別、回應和記錄事件。

A1.1.1. 必須使用事件報告表格範本（附錄四）以書面形式記錄有關事件，並盡可能在 24 小時內透過

CMSO 或保護團隊通知 SSO。

A1.2. 書面記錄應該：

- 在事件或問題被登記或報告後儘快交上
- 清晰易讀
- 如可行，記錄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
- 包括有關問題的性質和對已注意到的任何瘀傷或傷害進行描述
- 準確記錄兒童或弱勢成人所說的內容，盡可能使用他們自己的說話原文
- 記錄採取過的任何行動
- 在記錄上簽名及註明日期
- 保密及妥善存放（需設定密碼保護有關記錄，並只跟 SSO 和其他負責保護者閱讀）

A.1.2 除了直接參與保護的人士和教會執事可以獲得信息（但不可以透露詳情）之外，嚴禁在教會內分享有關事件的任何信息，即使是出於祈禱目的也不可以。

A.1.3 任何人不應接觸和事件相關的人、父母或照顧者、或犯案嫌疑人，除非是被委任要調查或採取進一步行動的 SSO 或工作人員。

第二階段 – 資深保護主任

B.2. 保護團隊收到疑慮通報後，有責任：審查和報告

B.2.1.SSO 將審查該報告及任何其他相關信息，並（通常在與其他單位協商後）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有關可能會採取的措施示例，請參閱附錄二。

B.2.2. 如事件有需要轉介給警方或社會服務部門跟進，一般應在收到報告後的24 小時內通知相關部門。

B.2.3. 任何已轉介給法定機構的事件，都需要告知ST。

第三階段 – 後續的步驟

C.3 在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後，SSO、ST、堂會牧者和傳道人有責任：支援和報告

C.3.1. 應向任何受保護事件影響的單位提供支援（可能是指整個教會，但尤其指受害者、被指控的肇事者、兒童、弱勢成人、其他家庭成員、教會工作人員、SSO、傳道人及教會領袖）。

C.3.2. 當需要正式轉介時，可能需要先向地方當局提交報告，之後再向「資料披露及禁止服務機構」（DBS）以及慈善委員會（Charity Commission）報告。

C.3.3. 如果 SSO 不在、或與事件有牽連，任何報告或關注事項都應轉交給教會保護團隊的其他成員。

如果你認為任何人正面臨即時的危險或傷害，
請立即撥打 999向警方報告。

2.1.3 回應與弱勢成人有關事件時的注意事項

評估某人是否具有足夠的心智能力來為其安全和福祉作決定，並不是舉報人的責任。一個人的心智能力最好由掌握相關背景信息的專業人士決定。在分享資訊之前應始終徵求當事人同意，但不應承諾保密。。即使舉報人未徵得成年人的同意，也應與 SSO 或 CMSO 報告關注事項 — 在這種情況下，請確保 SSO / CMSO 知道當事人並未同意信息被傳遞開去。

如果需要進一步的建議，SSO / CMSO 可以在不透露姓名的情況下聯絡thirtyone:eight或保護成人的服務機構尋求建議。

《Care Act 2014》就這些情況提供了實用的指引：

「如果成年人有心智能力作出與他們安全相關的決定，而他們不希望採取任何行動，這並不表示不應與相關專業同事分享有關信息。這樣做是為了讓專業人員能夠評估
受害風險，並確保該成年人沒有受到不當影響、脅迫或恐嚇，且了解所有可行的選項。
這也使專業人員能夠評估決策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除非這樣做會增加受傷的風險，否則讓成年人知道接下來將會採取的行動是很好的做法。」

SSO 將考慮手上的所有信息，並決定是否適合將信息向法定機構報告（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三）。如果對成年人的心智能力有任何疑慮，SSO 可聯繫及諮詢當地成人保護小組。（請參閱「更多資訊」）

2.1.4 對工作人員作出指控

如果你看到其他工作人員（義務性質或受薪）的行為方式令你擔憂或可能被曲解，請盡快與SSO / CMSO 表達你的擔憂，特別是在教會擔任領導職務者的行為或表現。

教會工作人員應該鼓勵相互問責的風氣，讓彼此遵守符合最高標準的保護做法。教會工作人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當有人被指控施虐時，不要與疑似加害人談論此事，除非問題輕微，例如使用了錯誤的語氣或不恰當的語言，在這種情況下不應鼓勵使用這種語言，建議疑似加害人做出調整便已足夠。
- 2) 遵循一貫的保護程序：識別、回應、記錄、報告
- 3) 一旦向 SSO 報告有關指控後，SSO 可能會與相關法定機構聯絡及就所需要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
- 4) 收到報告後，SSO 和主任牧師（或長老，如果被指控的人是主任牧師的話）將立即暫停該教會工作人員參與任何涉及接觸該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事工，直至調查完成為止（這包括由法定機構

進行的任何調查)。如果工作人員洗脫了罪名，他們可重返工作崗位。

- 5) 法定機構一旦介入，教會將聽從他們的建議採取下一步行動（例如延長工作人員停職時間、簽訂合同）。
- 6) 所有與法定機構或其他相關方的討論內容，SSO均應備存書面紀錄，並以安全且保密的方式保存，只有直接參與保護的人員（SSO、ST、資深傳道人和長老）才能取閱。
- 7) 關於指控的任何資訊（即使是為了代禱），都不得與教會中未直接參與保護工作的成員分享。只有ST可查閱相關資訊；如有需要，亦只會向教會執事會作適當簡要說明，通常不包括具體細節。
- 8) 事件會記錄在涉事工作人員的人事檔案中。

根據定義，工作人員在受到指控後暫時停職是一種中立的做法。作為教會，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護兒童和弱勢成人免受可能進一步的虐待，或受到疑似加害人的任何影響。長期停職需要向教會作出解釋，並向教會執事會報告。

為了兒童 / 弱勢成人或滿足調查的需要，疑似加害人可能有必要在其他教會進行敬拜。在這種情況下，需告知該教會的SSO 或主任牧師此安排的原因。

當牧師/傳道人的行為令人擔憂時

任何涉及牧師 / 傳道人的保護問題都應立即向 SSO 和主任牧師報告。SSO 應盡快通知 ST。除了遵循教會的常規程序外，還必須向教會發出聲明。如果涉事牧師是主任牧師，SSO 應通知 ST 和執事會主席。

當教會保護主任 / 保護信託人的行為令人擔憂時

任何涉及 SO 或 ST 的保護問題都應向 CMSO 以及主任牧師和執事會主席報告，而涉事人應根據教會政策立即停職。

2.1.5 對兒童和弱勢成人作出指控

兒童及少年人天生對異性充滿好奇。但是，如果一個孩子擁有權力，對另一個孩子有看顧責任（如擔任保姆）而濫用這種信任要求與對方發生性行為，那麼便是虐待。如果一個兒童向另一個兒童介紹不適合其年齡的性行為或強暴兒童，便是虐待。這種情況將會和涉及成人的事件一樣認真對待，因為對兒童受害人可能造成同樣巨大的影響。

發生這種情況時，法定機構會像涉及成人一樣對他們進行調查，儘管犯案人本身也可能被視為受害人，因為他們也可能受到虐待。不能假定少年人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擺脫這種行為，因為大多數成年性犯罪人在十幾歲甚至更年輕時就開始施虐。

指控對象若是弱勢成人，便將由法定機構進行調查。如果疑似加害者無法理解向他們提出的問題或他們回答的重要性，他們便可以在接受詢問時獲得「適當的」成人所支援。這個角色可以由一系列人士擔任，例如家庭成員、照顧者、社會工作者等。在法庭上，可能會允許弱勢成人

得到中間人的協助或通過即時視訊提供證據。

當對兒童或弱勢成人作出指控時，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不要接觸疑似加害者或其父母/照顧者
- 2) 遵循教會保護程序：**識別、回應、記錄、報告**
- 3) 向 SSO 尋求建議，由他們與警方或社會服務機構討論何時通知家長。SSO 還會尋求建議，了解需要採取甚麼步驟來確保受害者和疑似加害者的需求皆得以滿足；包括將兒童或弱勢成人放到保護合同或類似合同上（參見第 3.4 節「更安全的社區 / 處理涉嫌或已知的施虐者」）。
- 4) 確保在整個過程中為兒童或弱勢成人提供適當的教牧關懷上的支持。

2.1.6 教牧關懷

在出現指控或懷疑之後

當有指控/懷疑在教會出現時接連進行的一連串調查，會對所有相關人員造成壓力。教會將確保由一個人負責與當局聯繫，由另一個人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由第三個人為疑似加害者提供教牧關懷，同時不損害受害者或其家人的利益。亦可能需要再委派其他人來支援相關家庭。

當正式進入法律程序時，將在相關法定機構知情的情況下向所有受影響者提供這種支援。

如果犯案者承擔了某些責任，將鼓勵他們尋求專業干預/治療，以減少再次犯案的風險。此建議可能比較適合在調查和法律程序都完成後才提出。

支援那些曾遭受虐待的人

作為一間教會，我們致力於照顧那些曾經受虐的人，並參考 **thirtyone:eight** 標題為「我關心的人受虐」和「我該如何支援受虐的孩子？」幫助指引，以確保我們使用最佳實踐模式。

我們知道以下事項對於那些曾遭受過虐待的人很重要：

- 無論他們是誰都會被大家接納，而不會強迫他們去原諒（認識到寬恕是一個需要時間的過程）或讓他們對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感到內疚和需要自身負責。
- 明白上帝無條件地愛他們，現在和以後也沒有什麼可以改變這個真理。
- 確信教會內的知情人士會繼續與他們同行——無論前路多長、多艱難。

受虐人或有需要接受專家支援。SSO 有當地有關機構的聯絡資訊，可供任何有需要人士使用。

2.2 更安全的招聘

作為教會，我們致力於令招聘程序更安全。受薪及義務性質的工作人員必須：

- 1) 在開始其職務前，已完成相關的 DBS（犯罪記錄）查核。然而，若 DBS 查核不可行或無實質意義，亦將採用其他方法（例如推薦信）以確認其良好品格。
- 2) 提供推薦信（如適用）並填寫自我申報表格。
- 3) 須由至少兩人審核與批准，其中包括直屬主管或事工領袖。此過程必須包含正式或非正式的面談。完整的 MCCC 招聘程序請參閱附錄五。

注意：根據《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s Act 2000》，任何被取消與兒童或弱勢成人合作資

格的人，在受監管的活動中故意申請、接受或提出與兒童或弱勢成人合作，即屬違法。在受監管的活動中，故意向被取消資格的個人提供與兒童或弱勢成人一起工作的機會、或故意允許此人繼續與兒童或弱勢成人一起工作也屬刑事罪行。

2.2.1 推薦信

教會將要求索取正式的書面推薦信（在適當的情況下），最好由至少一名專業人士及一名在個人層面認識該工作人員的人作為推薦人。

2.2.2 委任和監督

教會會和申請人討論其保護政策和程序，並要求他們簽署協議以遵守這些政策和程序。領袖和領導團隊需要對所有工作人員有明確的問責職務。另外，受薪工作人員將有一名指定的主管，定期與他會面，討論工作並表達任何問題或關注事項。此外，將定期召開團隊會議，以審查程序、分享關注事項並提出可能需要澄清和指導的其他事項。

2.2.3 培訓

教會會不時提供或推薦與保護有關的培訓。教會工作人員應參加由教會提供或推薦的任何此類培訓。如有需要，教會還會安排額外的專業培訓，例如急救。

18歲以下的少年領袖

在法律上，18 歲以下的少年領袖仍屬兒童，不能被視為團隊的成年隊員。教會將為他們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幫助他們發展和磨練他們的技能、態度和經驗。青少年領袖必須任何時候受成年領袖的密切監督，絕不能單獨對一群孩子負責。在計算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時，青少年領袖需要被視為兒童，而不是領袖。保護程序適用於青少年領袖，就像它們適用於任何其他一人一樣。與其他 18 歲以下的人一樣，教會需要為青少年領袖尋求父母/照顧者的許可。

2.3 更安全的行為

教會為所有與兒童和/或弱勢成人一起共事的工作人員制定了行為準則，以使每個人都得到應有的尊重：

- 尊重每個人，維護其尊嚴。
- 使用適合其年齡和能力的言語和語氣。留意你的肢體語言以及你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影響。
- 細心傾聽每一人。注意，不要假設你知道孩子或弱勢成人的想法或感受，要聆聽他們的說話內容和語氣，同時觀察其肢體語言，以更準確地理解所說的內容。
- 注意任何與兒童或弱勢成人的身體接觸，並在必要時記錄下來。例如，當你需要制止一場打鬥、實施急救、擁抱處於哀傷中的人，或者保護自己或他人免受危險時。
- 不要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發表性暗示言論，即使在「打趣」的情況下。
- 不要誣衊、貶低、嘲笑或排斥兒童或弱勢成人。
- 在保護事故表格上記錄任何重大事件或憂慮（參見附錄四）。記錄所有在場人員的姓名以及任何你注意到的細節，例如工作人員制止打架的細節、提出的指控等等。所有目睹事件、無意中聽到事件或以任何方式作出反應的工作人員都應詳細記錄事件，並在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

與兒童共事時的具體注意事項：

嚴禁在兒童使用洗手間或淋浴時侵犯他們的隱私。

- 協助兒童個人護理的程度（例如如廁），必須合理及符合孩子的年齡階段，同時理解有些孩子有特殊需要。
- 避免工作人員和兒童進行有身體接觸的粗暴遊戲。
- 避免有性挑逗成份的遊戲。
- 當有需要管教孩子時，不應施行體罰，除了在極少數情況下，需要約制兒童來保護他們或第三者。
- 不單獨邀請兒童和青少年去你家或外出活動，並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有其他工作人員在場。
- 任何以教會名義舉辦的兒童活動都必須通知相關 CMSO。任何時候都必須得到家長的許可。
- 請勿單獨接載兒童或青少年。如果接載兒童是你在教會擔任角色的一部分，則必須確保你有買合適的保險及得到兒童或青少年父母的許可。

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都不應該獨自負責看顧任何年齡的兒童。任何時候都不應該讓參加團體活動的兒童或青少年落單。一般情況下，不應讓任何人獨自與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人共事，而應成群結隊地工作。

如果不夠領袖帶領小組：

- 室內的門應打開。
- 在打開通往室外的門前，室內應至少有兩個人在場。
- 考慮是否可以將小組合併或重新安排活動。
- 重新考慮您是否可以確保小組安全，進行風險評估以記錄您的評核。

如果工作人員發現自己和兒童或弱勢成人單獨在一起，他們應該：

- 評估將兒童或弱勢成人送回家的風險。
- 致電給團隊另一名成員，讓他們知道情況。
- 盡快培訓更多領袖。

如果兒童或弱勢成人想要進行一對一面談，你應該：

- 嘗試在有其他人在場的房間找一個角落進行對話。
- 如果只有你自己一個在房間，保持房門開啟。
- 讓團隊另一名成員知道你在哪裏。

須評估一個團體內需要多少工作人員，以及他們應該是男性或女性，或兩者兼有。有關建議比率，請參見第 3.1.1 節。只有那些被教會安全委任並受過適當培訓的人才會被允許參與兒童和弱勢成人活動。活動領袖應該對活動進行期間大樓內的所有其他成年人提高警覺。

第三部份 – 最佳實踐指引

教會處於社會中一個美妙的位罝，因為有機會牧養整個社區的人，包括從幼年到老年。以下指引旨在幫助代表教會工作的人把事情做好，優先考慮與他們共事者的安全和福祉。本節分為成人及兒童兩部分，其中某些實踐指引仍是一樣的。

3.1 –從事兒童工作

3.1.1 比例

按照 thirtyone:eight 和 NSPCC 的建議，兒童工作中，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最低比例如下：

年齡範圍	所有活動 (室內和室外) 的最低比例建議
0 – 2 歲	1:3 (最低為 2)
2 - 3 歲	1:4 (最低為 2)
4 – 8 歲	1:6 (最低為 2)
9 – 12 歲	1:8 (最低為 2, 最好是男女各1人)
13 歲或以上	2 名成人照顧不多於20名兒童 (最好是男女各1人)，之後每10名兒童應增1名成人

特殊情況例如行為問題、成長問題、殘疾等等並未考慮在內，意味著建議比例可能會因此而增加。在計算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時，未滿18歲的少年領袖應被視為兒童，而非工作人員。活動前應先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需求。至於網上活動，暫時沒有進一步指引。

3.1.2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有殘疾的兒童及少年人可能面臨更大的被虐風險。他們通常在個人護理方面需要更多幫助，例如清洗、穿衣、如廁、餵食、行動等，並且其理解能力可能有限，及作出不合乎其年齡的行為。最好與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少年人的父母或照顧者溝通，以了解如何最有效地幫助其孩童。

3.1.3 為兒童或青少年進行家訪

以牧養為由對兒童或少年人進行家訪時，應二人同行，與父母預約，並事先徵得事工統籌員的同意，例如：傳道人、聖經班或華少團統籌員。

3.1.4 沒有成人監管下的兒童

當兒童在父母或照顧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到場，並想參與教會活動時，工作人員應：

- 歡迎兒童，並嘗試確認他們的姓名、年齡、地址及電話號碼。
- 在登記名冊中記錄他們到場。
- 詢問兒童父母或看護人是否知道他們在這裡。如果情況許可，打電話聯繫父母或看護人。

- 在不盤問孩子的情況下，盡快了解他們是否有任何特殊需求（例如藥物），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做出適當的應對。
- 給孩子一張同意表格，並說明要填妥表格並於下次交還。

3.1.5 以導師身份進行指導

如果工作人員與青少年共事，作為教會公認的指導計劃的一部分：

- 所有參與指導計劃的青少年的父母必須同意，並表示知悉子女正在接受指導及由誰指導。
- 對於網上指導會議，父母必須同意，並在會議期間確保在會議期間家中會有一名成年人，以免孩子或青少年孤立無援。
- 指導會議只應在預先協議的地點舉行，並應為其他人看到。
- 指導會議應預先協議開始和結束時間，而資深領袖應該知悉會議正在舉行和在哪裡舉行。
- 在時間和需求方面應設置適當的界限，即是不要在深夜致電或發短信等。
- 應透過使用網上表格為重要會議日期和任何短信或電子郵件，以及會議上討論的問題或決定作基本記錄，以供堂會領袖審查。

3.1.6 青少年朋輩小組活動

所有青少年活動都會由根據更安全招聘程序下被委任的指定成年人監督。16歲以上的組別可以由朋輩當中選出領袖，以管理群組。在此情況下，成人領袖將幫忙做項目規劃和審查，並全程在場監督任何由朋輩帶領的活動。保護規則適用於在此情況下事奉的朋輩領袖。

3.1.7 身體接觸

- 一切於公開場合進行。在群組中擁抱與在私密地方擁抱，分別很大。
- 應該在孩子有需要時，而不是在工作人員有需要時進行接觸。
- 觸碰應該與年齡相宜，並且通常由兒童而不是工作人員主動。
- 工作人員應避免進行任何對成人或兒童具有或可能被視為具有性刺激作用的身體活動。
- 兒童有權享有隱私，以確保其尊嚴。
- 兒童有權決定他們與他人有多少身體接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需要醫療協助時。
- 在進行急救（或塗防曬霜等）時，工作人員應鼓勵孩子做他們力所能及的事情，不過同時要考慮孩子的最大利益，並在必要時給予適當的協助。
- 在身體接觸的事情上，組內成員應相互監控。如果出現任何可能被誤會或誤解的情況，他們應該建設性地幫助彼此意識有關問題。

3.1.8 電子通訊－網絡安全、現代科技和溝通安全

在報名活動的同意書上，父母、照顧者或13歲以上的青少年需簽署同意該青少年可以接收電子通訊。每位青少年都有權決定他們是否希望工作人員得到他們的聯繫方式，而在此事情上不應受到壓力。此外，他們亦應了解工作人員所需要遵循的與電子通訊相關的協議。

工作人員的職責簡介將包括承認和批准使用電子郵件、社交網絡、手機及網上會議平台（例如 Zoom）等技術作為與青少年交流的可接受做法。

教會對使用電子通訊的期望載於

- 社交媒體使用政策
 - 教會電腦使用政策
 - 兒童參與網上課程的保護政策
 - 青少年參與網上會議的保護政策
-
- 成年人不適合單獨與 11 歲或以下的兒童使用這些溝通方式（除非作為堂會事工以外的家庭朋友通訊）。
 - 工作人員應有專門用於兒童或青少年工作交流的網上交流渠道（例如由教會分配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教會WhatsApp 廣播群組），並且應與他們自己的個人交流渠道完全分開。這是為了確保與兒童和青少年的所有交流都保持在公眾領域。
 - 工作人員不應在社交網絡上向兒童發送私人信息。工作人員應確保所有溝通都是透明的，並且能公開接受審查。
 - 電子郵件和短訊應僅限於分享一般信息，例如提醒青少年有關會議的信息，並使用清晰明確的語言來減少誤解的風險，例如避免使用「親愛的」、lol (即放聲大笑的簡寫)等不恰當的字眼。
 - 工作人員應保留所有重要對話或短訊的記錄。
 - 任何令人擔憂的短訊或對話，應向主管報告。
 - 工作人員不應接受他們的個人網頁來自兒童的「朋友」或「追蹤」請求，也不應向僅在教會中認識的兒童提出「朋友」或「追蹤」請求（例如：若他們在教會以外原本就是家庭朋友，則不在此限）。
 - 工作人員不應從他們的社交媒體帳戶主動向兒童或青少年發出交友請求。
 - 應填妥線上表格作為基本紀錄，記載任何重要簡訊或電子郵件的日期，以及所討論的事項 / 決定，供事工領袖審閱。

拍攝兒童的影片和照片

自《Data Protection Act 1998》實施以來，教會在使用可清晰識別人物的照片或影片時必須非常謹慎。以下是需留意的幾個事項：

- 若在大量群眾參與的活動中拍攝圖片，如運動會等，該場合會被視為公開場合，無需取得群眾的許可。
- 然而，僅應在公開場合中拍攝團體照片，不應在線上（例如 Zoom）或單獨拍攝個人照片，除非在正式場合，例如頒獎或表演活動，且需事先取得許可。
- 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士）不得在未事先取得許可的情況下拍攝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人的照片（包括截圖），也不得將這些照片儲存在私人手機上。
- 必須事先取得並保留書面同意，方可對兒童及弱勢成人拍照或錄影。
- 需獲得書面同意，方可拍攝、傳送及公開展示這些照片，以及儲存一般群組 / 活動照片。

- 必須清楚說明該人物影像的使用目的、用途及可能觀賞這些照片的人士。
- 不得以姓氏或其他個人資料，包括電郵、住址或電話號碼，來識別18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
- 許多照片的用途不受《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的規範，包括所有為個人用途所拍攝的照片和影片，例如家長 / 照顧者在運動會上拍照，或錄製教會的聖誕劇等活動。

若需更多有關網絡安全的資料，請以 [thirtyone:eight Online Safety Policy](#) 範本及 [Baptist Union of Great Britain Cyber Safety Guide](#) 作為參考，以上均可在它們的網站上找到。

3.2 從事與弱勢成人工作

3.2.1 場地設施

教會大樓會盡可能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予所有人士。任何出入、視野、聽覺、洗手間設施、照明或暖氣方面的限制，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加以改善，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輔助工具或調整設施。

3.2.2 語言

我們將盡一切努力使用恰當的語言和合適的詞彙，以達致最高程度的共融與可及性。我們會留意在敬拜中所使用的語言，以及描述他人時所使用的措辭（例如避免使用針對殘疾、種族或性取向而帶有貶義的詞語，這些詞語可能忽略了個人的本質）。

3.2.3 崇拜

在所有的敬拜聚會中，我們會考慮會眾的不同需要，並盡力促進共融，包括：

- 必要時，提供大型字體的印刷材料。
- 講者應面向會眾講話，並避免遮蓋嘴巴，以方便依賴唇讀的人士。
- 為視力不佳的人士口述投影畫面內容。
- 使用包容性的語言。
- 使用多樣化的禮儀和資源，以配合不同理解程度。
- 在公開禱告時使用麥克風，讓所有人都能聽見。
- 考慮舉辦特別為某些弱勢成人（例如學習障礙、聽障或視障）設計的聚會。

3.2.4 保險

我們將採取合理的措施來保障弱勢成人的安全，並遵守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具體保護要求。

3.2.5 財務誠信

以下是處理金錢、財務交易和禮物的安排：

- 與弱勢成人共事的工作人員可能會涉及某些財務事宜，例如代領退休金/福利金、代購物品或代辦銀行事宜等。若代為處理他人金錢（除了家庭成員），必須保留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 工作人員除了薪酬或已認可的津貼/開支之外，不可從其職位中謀取任何個人財務利益。
- 工作人員不可受金錢誘惑，亦不可接受任何具經濟值的禮物。

- 收到其他禮物（超過一件小蛋糕價值的）須向主任牧師或教會執事會報告，並由他們決定是否可以接受。
- 應注意不要向可能屬於高風險的成年人，如最近喪親的人士，徵求教會奉獻。
- 工作人員應確保教會財務與個人財務分開處理，以避免利益衝突。
- 若有人因教會關係而修改遺囑，將資產轉讓予某位教會同工，這事必須向信託人報告。工作人員不得擔任與其教牧關係相關之弱勢成人的唯一遺囑執行人，以免構成利益衝突。
- 若工作人員涉及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或代理人（Appointeeship）等事宜，應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並獲教會執事會批准，以確保充分了解情況，並為該弱勢成人採取最合適的行動方案。

3.2.6 攝影與錄影

自《Data Protection Act 1998》實施以來，教會在使用可清晰識別人物的照片或影片時必須非常謹慎。以下是需留意的幾個事項：

- 若在大量群眾參與的活動中拍攝圖片，如運動會等，該場合會被視為公開場合，無需取得群眾的許可。
- 然而，僅應在公開場合中拍攝團體照片，不應在線上（例如 Zoom）或單獨拍攝個人照片，除非在正式場合，例如表演活動，且需事先取得許可。
- 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士）不得在未事先取得許可的情況下拍攝弱勢成人的照片（包括截圖），也不得將這些照片儲存在私人手機上。
- 必須事先取得弱勢成人本人或其顧者/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按需要)，方可對弱勢成人拍照或錄影。
- 需獲得書面同意，方可拍攝、傳送或公開展示這些照片，以及儲存一般群組 / 活動照片。
- 必須清楚說明該人物影像的使用目的、用途及可能觀賞這些照片的人士。
- 許多照片的用途不受《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的規範，包括所有為個人用途所拍攝的照片和影片，例如家長 / 照顧者在運動會上拍照，或錄製教會的聖誕劇等活動。

若需更多有關網絡安全的資料，請以 [thirtyone:eight Online Safety Policy](#) 範本 及 [Baptist Union of Great Britain Cyber Safety Guide](#) 作為參考，以上均可在它們的網站上找到。

3.2.7 電腦

所有教會電腦都將安裝適當的家長監控功能和限制措施。雖然無法百分百防止不當使用，但此舉將有助於減少不當行為，並保護弱勢使用者。

3.2.8 記錄保存

良好的做法是通過填寫網上表格，記錄探訪或會面（由兩位成人一同進行）、短訊與電郵，列明日期、時間、地點、討論的議題 / 所作決定及需採取的行動，以供事工領袖查閱。這些記錄須貼近事實並避免主觀評論。任何涉及保護相關的指控、關注或披露記錄，應遵循（上述）第二部份的程序，轉交 SSO 來處理，並存放在安全及保密的地方至少50年。

若教會終止運作，這些記錄應交由信譽良好的律師保管。

3.2.9 教牧關係

所有參與教牧事工的人士，必須遵循明確訂定的程序，以劃定界線，保障參與及接受教牧事工作者的權益：

- 工作人員應透過訓練了解教牧關係中的權力不對等，並應警惕濫用信任的可能。
- 應避免表現出偏袒行為或予人有特殊關係之印象。
- 工作人員應注意教牧關係中可能出現的依賴性問題。
- 工作人員絕不可利用其職務之便，與其教牧對象發生性關係。
- 所有接受教牧關顧的人都應受到尊重，並應被鼓勵自行作出有關任何行動或結果的決定。
- 工作人員不可在飲酒或服藥的影響下提供教牧關顧。
- 工作人員需意識到自身能力及專業範圍的限制，並在處理超出其專業或職責範疇的情況時尋求支援。
- 所有教牧人員應有明確的問責架構，向指定領袖及領導團隊負責。
- 受薪的工作人員有指定督導，並定期進行會面以討論事工及處理任何問題或關注事項。
- 教牧團隊亦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堂會 / 事工的狀況，分享關注事項，並釐清任何需要進一步澄清及指引的問題。

3.3 健康與安全 — 安全措施與安全環境

3.3.1 同意書

對於所有參與教會活動而與家長或監護人分開的兒童及青少年，我們必須掌握其重要資訊，並記錄於同意書上。雖然我們傾向於在活動開始前預先登記，但若有人突然而至，工作人員必須於首周記錄其姓名、緊急醫療資訊及聯絡人姓名與電話，並要求其日後補交完整的同意書。對弱勢成人亦將收集類似資料，並由活動帶領者妥善保管。

3.3.2 健康與安全

所有涉及兒童、青少年及弱勢成人的活動必須遵守教會現行的健康與安全政策，並按照相關內容執行，特別注意火警應變、急救、電器安全測試、健康與安全事項及廚房與食物衛生。所用於兒童及弱勢成人群體的教會場地應妥善維護；年度健康與安全檢查時，應特別考慮保護措施，以保障所有人的安全。

請參閱MCCC 健康與安全政策，特別是第9–10 頁「青少年政策」、第34 頁3.30 節「安全保護」、第41–42 頁3.43 節「青少年」。

3.3.3 火警

建築物內各組別領袖 / 負責人有責任保障自身及所照顧對象的安全。此外，法律規定所有負責人必須熟悉火警應變程序。所有活動應設有火警安全統籌，於火警發生時負責領導疏散程序。

3.3.4 急救

所有涉及兒童及 / 或弱勢成人的教會團體，需確保團隊中有足夠的受訓急救人員，以保證活動進行期間有急救人員在場。每個急救包（每個場地一套，不應含藥物）應附有事故記錄冊，遇有任何意外、傷害或事故時必須填寫。對於戶外活動，亦會備有額外急救包。每位負責人須定期檢查急救包，事故報告應交由指定的主要負責人保管。

3.3.5 小組監督

負責兒童及 / 或弱勢成人小組 / 活動的人員，必須確保所有參與者及其家長知悉負責人的聯絡資訊。活動當天出席的所有成人姓名應登記於名冊或服事輪值表中。

3.3.6 食物衛生

根據《Food Safety (General Food Hygiene) Regulations 1995》，所有處理食品或可能影響食品安全的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定。每項活動中，負責食品的人員（至少一人）應持有基本食物衛生證書，並具備相關的安全知識（包括過敏原、處理與存儲、廚餘處理等）。

3.3.7 風險評估

在舉辦任何兒童或弱勢成人活動前，領袖必須填寫風險評估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遵守 GDPR 指引。

3.3.8 保險

負責住宿活動的籌辦人員應確保所有計劃活動均有足夠的保險保障。如於營地舉辦，亦應確認場地有適當的公眾責任保險。

3.3.9 交通

以下指引適用於所有代表教會接送兒童、青少年及弱勢成人的司機，不適用於私下安排（如朋友間的接送）：

- 所有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 DBS 證書，並同意遵守教會的安全保護政策。
- 司機須年滿 25 歲或以上，並持有兩年以上，沒有違反交通規則的有效安全駕照。
- 司機須確保保險涵蓋所駕車輛，且汽車狀況良好。

所有租用的小型巴士須具備小型巴士許可證及有效保險。（如使用教會的小型巴士，請參閱教會的小型巴士駕駛指南。）接送兒童特別注意事項如下：

- 所有行程均須獲得家長的書面同意。
- 所有兒童和青少年應送回預先約定的接送地點。在接送地點，兒童絕不可被單獨留下；務必確保他們由適當的成年人接走。

- 在教會職責中負責接送兒童時，應至少有兩名工作人員在場。

3.3.10 涉及兒童的外出及留宿活動

對於涉及兒童的外出及留宿活動，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活動前必須進行風險評估。
- 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所有的活動安排。
- 必須針對相關的特定活動取得同意書。
- 活動中須有受訓的急救人員，如有食品處理，相關人員亦須持有食物衛生證書。

睡眠安排

所有留宿活動的睡眠安排須經過仔細考慮。場地必須合適，並有足夠床位及房間容納工作人員與兒童，符合本政策的標準。在大型宿舍或如青年旅舍等活動中，只要這是慣常做法，且每房有多於一位工作人員，工作人員與兒童 / 青少年共用一房是可接受的。但若使用小型家庭房，則工作人員不應與兒童同房睡覺，而應住在鄰近的房間。安排須合乎年齡及性別，並確保兒童 / 青少年及所有參與者的安全。活動領袖應事先讓家長充分了解並認可有關住宿安排。

歷奇活動

所有兒童參與歷奇活動前，都必須先取得家長 / 照顧人的書面同意。活動負責人須確保所有活動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訓練及資格，並維持適當的成人與兒童比例。如活動由活動中心或其他機構之工作人員主導，並屬《Adventure Activities Licensing Regulations 1996》監管範圍，則活動負責人需確認場地已取得合法許可。

消防安全

活動領袖須制定明確的消防安全計劃，包括以下事項：

- 所有人將被提醒火警的危險。若留宿活動於室內舉行，則必須讓每個人知道消防出口的位置。
- 如使用建築物作住宿用途，活動領袖需確保場地管理者確認火警警報於場地內任何地方皆能聽見，且所有出口及標示清晰可見。該建築物亦必須符合消防規則。
- 如活動中有殘疾兒童（如聽障），必須設有應變機制協助其應對突發情況。

安全

工作人員有責任隨時掌握每位參與留宿活動的兒童 / 青少年的所在位置，並監察其進出場地的情況。應視情況採用一般安全守則（如禁止在帳篷間奔跑，以防絆倒受傷）。

游泳活動

游泳活動須提升成人與兒童的比例。在活動前，工作人員應確認參加兒童的游泳能力，並取得特別同意。對於不諳泳術的兒童，建議安排一對一的照顧比例。工作人員不得在兒童面前更衣。

3.3.11 涉及弱勢成人的外出及留宿活動

如同涉及兒童的外出及留宿活動，當教會帶領有額外需要的成人團體（例如有學習困難、心理

健康需要或長者) 外出或進行留宿活動時，亦需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活動前必須進行風險評估。
- 活動計劃須考慮每位團員的醫療、身體及支援需要，特別是針對那些有個別照顧需要的人士(包括個人護理)。
- 在活動規劃階段，應諮詢弱勢成人的個人意願。
- 須考慮場地與住宿設施的適切性及無障礙程度、交通方式及時間、活動費用的可負擔性。
- 活動前應向所有弱勢成人提供詳細資訊，包括前往的目的地、行程時間及將會參與的活動內容。
- 每個團體至少須有兩名領袖同行，並視乎參加者的個別需要決定是否須增加人手。

睡眠安排

睡眠安排應因應個別參加者的需要而定。如有人於夜間需接受個人護理或額外支援，建議其平時的照顧者一同參與並與其共住一室。

個人護理

教會工作人員不應為弱勢成人提供個人護理服務，除非該工作人員本身即是其日常照顧者（例如工作人員受邀參與活動並順道照顧自己的家人／親友）。

活動

在安排活動時，領袖應考慮參加者的行動能力。例如：若團員中有步行困難者，便不宜安排城市步行導覽等活動；若團員中有使用輪椅者，則需考慮是否有足夠工作人員協助推動。

安全

工作人員有責任時刻掌握所有參加者的所在位置，包括監控其進出場地。應根據活動需要採取一般安全守則，並向主辦單位或場地管理員索取有關火警疏散程序的資訊。主責領袖的風險評估文件中應附上場地的風險評估副本（參見第 3.3.7 節）。.

同意書與醫療資料

須知大多數弱勢成人有能力為自己參與活動、被拍攝入鏡及接受醫療處置作出同意。然而，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出現能力判斷的問題。指引清楚指出，弱勢成人應該對照顧自己及為他們所作的安排擁有發言權，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讓其他人參與決策。就誰應參與決策，請諮詢 SSO 的意見。

每位參加的組員應填寫一份醫療同意書，並由領袖保管。同意書應包含任何健康問題、緊急聯絡人資料，以及他們家庭醫生的聯絡資料。這將使緊急醫療人員在有需要時能夠取得相關資訊。

藥物持有與分發

教會工作人員不被允許代活動參加者持有或分發藥物。如參加者無法自行管理他們的藥物，應考慮其日常照顧者能否同行，否則該參加者可能不適合參加活動。

3.4 更安全的社區

3.4.1 欺凌

欺凌是一種虐待的形式，可能是語言上或身體上的。欺凌不僅發生在兒童身上，成年人亦可能是受害者。雖然法律上對「欺凌」沒有明確定義，但通常指的是一種反覆性行為，其目的是對他人造成情緒或身體上的傷害，或是對他人施加權力操控。欺凌無論發生在任何年齡層、能力水平或身份地位之中，其對受害者造成的情緒和生理影響都可能極為深遠。

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認清，欺凌也會發生在教會中，並不僅限於兒童或青少年之間。教會內的任何人都可能成為受害者，也可能成為施虐者，包括教會領袖在內。欺凌可能發生在面對面的實體環境中，或網絡的社交媒體/虛擬平台上。（參見第 3.1.8 節如何在網上保持安全。）

一些可能出現在教會層面的欺凌例子：

- 對他人施以語言或身體上的侮辱與攻擊。
- 刻意孤立或忽視某人，或將其排擠於小組活動之外。
- 在教會中散布關於他人的謠言和惡意的不實言論
- 利用電郵、電話或社交媒體公開挑戰或貶低他人。
- 以綽號辱罵他人、或進行人身攻擊。
- 提出虛假的指控。
- 透過電話、電郵或社交媒體發送辱罵性訊息或貶低他人的圖像。

欺凌對受害者造成極大的痛苦與傷害。許多受欺凌的人，不論是兒童或成年人，會感到無處可逃，不敢發聲，甚至責怪自己。他們可能變得害怕、退縮。教會能夠辨識出欺凌的發生，並準備好採取行動解決這些情況是很重要的。

以下是表明某人正遭受欺凌的一些跡象：

- 退出教會或團體活動；顯得焦慮、易哭或比平時沉默，尤其在某些特定情境中；出現心理健康問題、如抑鬱或焦慮症；在教會事奉上的表現下降；身體受傷。

為了幫助預防欺凌的情況發出，教會將採取以下程序：

- 鼓勵兒童與青少年共同制定他們團體的行為守則，明確表示欺凌是不可接受的，並定期重申此守則。
- 教會中的每個人，不論是兒童還是成人，都應知道可以如何舉報欺凌事件。
- 所有的欺凌指控都將被嚴肅對待，並在採取行動前詳細查證。
- 對欺凌行為進行調查，並儘快制止。
- 嘗試協助施暴者改變其行為。
- 所有的欺凌指控和事件都將記錄在事故報告表中，並附上所採取的行動。
- 若指控針對的是教會或團體領袖，請參閱員工手冊中關於高級教會工作人員涉事時的指引。
- 根據教會的保護政策，欺凌事件可能會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

區分欺凌與其他行為是很重要的，例如：尊重地挑戰或不同意他人的信仰或行為、對工作期限與活動設定合理的期望或進行合法的紀律處分。

3.4.2 與涉嫌或已知的施害者共事

當教會得知有人曾虐待過兒童或弱勢成人，或被受嚴重指控時，教會的保護團隊將對其實施監督並提供牧養關顧，但同時為了保護弱勢群體，教會將為其設定明確的行為界線，並要求其遵守。這些條件將載明於「保護合約」中。

若知悉某人曾因虐待兒童、青少年或成人而被定罪，且目前正在參加我們教會時，務必妥善管理他們在教會社群中的行為，並訂立相關合約。對於曾被指控虐待但尚未定罪的人士，有時採取此類措施也是適當的。

在確定合約的細節時：

- SSO 將通知並諮詢 LADOs。
- 將討論誰應該知曉罪行的性質及合約的細節。
- 罪犯有權在不讓別人知道其過去犯罪細節的情況下重建生活，這種權利應該與保護兒童、青少年和弱勢成年人的需要互相平衡。
- 教會保護團隊的成員將被告知此情況。
- SSO 應判斷那人是否正受到監督或被列入性罪犯名冊 (Sex Offenders' Register)。如是，SSO 應該聯繫罪犯的專業緩刑官 (Specialist Probation Officer)，由其通知教會任何相關資訊或限制事項，供教會留意。

將與當事人進行公開討論，為他們參與教會生活設定明確的界限。我們將擬定一份書面合約，明確規定適當的行為。該人士需簽署合約，並且合約的執行情況將被監督和執行。如果違反合約，將與 ST 或 LADOs 討論並考慮一些制裁措施。

3.4.3 本身是弱勢成人的涉嫌或已知施害者

一份正式的合約可能對於有學習障礙的人或青少年來說，是相當令人生畏的，然而，設置保障措施仍然是必要的。因此，另一個方案可能是安排與當事人會面，在那裡可以以一種不具威脅性且容易理解的方式，引導他們了解正式合約的主要內容。會面會被記錄，並且當事人需要口頭同意會面中所列出的要求。

與其簽署一份正式的「合約」，倒不如改為簽署會面筆記或會議紀錄的同意書，以確認他們將會遵守會議中所達成的協議。這將達到與合約相同的效果，但對於青少年或弱勢成人來說，這是一種較為非正式且更合適的方法。所達成的要求需要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當事人有遵守，就如同正式合約一樣。

第四部份 - 實用聯絡資訊

大曼徹斯特當地政府指定官員(LADOs)名單

<https://greatermanchesterscp.trixonline.co.uk/chapter/local-contacts#local-authority-designated-officers-lados>

警方

撥打 101, 或在緊急情況下撥打 999

兒童、家庭及成人社會服務 (Children Families and Adult Social Services)

24 小時緊急聯絡: 0161 234 5001

(每日 24 小時 - 值勤小組於下午4:30至上午9:00之間工作，接聽緊急來電)

電郵: mcsreply@manchester.gov.uk

網站: [Tell us about someone being abused or neglected | Tell us about someone being abused or neglected | Manchester City Council](#)

附錄

附錄一 — 崗位與職責

以下是一張易讀的表格，列出了教會中不同人員在保護工作（safeguarding）方面的崗位與職責：

崗位	職責	方法
資深保護主任 (SSO)	認可的負責人，負責監督由 CMSO（英語、粵語及國語）組成的保護團隊，並與 ST、牧師和傳道人協調。 與團隊成員繁密聯繫，並備有空白的保護事件報告表以備不時之需。 在有需要時與外部機構聯絡，並在報告保護相關問題時獨立於教會領導層及教會執事會行事。 確保保護政策保持相關性並定期更新。 在保護團隊協助下，倡導並促進實踐安全教會。 向主任牧師及教會執事會報告有關保護事宜。	負責接收虐待揭露或相關報告的指定人員。 建立聯絡電話清單。 每年與 ST 一同回顧及在需要時更新相關事項。 在整個教會生活中推廣最佳實踐文化。 為所有相關人員制定並安排訓練課程。 確保保護議題列入教會會議的議程中。

DBS 招聘人	確保所有與兒童及弱勢成人共事的相關人士，隨時持有最新且相關的 DBS 檢查證明。	展示姓名和聯絡資訊，最好附上照片，好讓教會會眾知道該聯絡誰人。 由事工領袖通報有關新設及持續進行的事工，協調 DBS 表格的填寫與更新，並在需要時與 SSO 及事工領袖聯絡，處理相關結果。
堂會事工保護主任 (CMSO - ESO/CSO/MSO)	當出現疑慮時，應為第一聯絡人。 支援及協助 SSO。 就保護相關事項為會眾及領袖提供建議。	與 SSO 進行定期溝通，特別是在發生重大事件時。 可供會眾諮詢，並擁有官方電郵地址以供聯絡。
保護信託人 (ST)	代表信託人 / 教會執事會主導保護事務。 接收並執行 SSO 的建議。 確保保護政策保持相關性及定期更新。	與 SSO 保持定期溝通與接收其報告，並確保保護議題列入教會執事會議的議程。 與 SSO 每年一同回顧並根據需要更新保護政策。
主任牧師 (或指定傳道人)	聯絡及支援 SSO 與 DBS 招聘人。 根據 SSO 的建議採取行動。	SSO 是直接報告給主任牧師的。

教會執事會	負責教會內部得到保護的最佳實踐。	確保所有必要的保護措施均已落實（包括政策、程序、培訓、安全招聘等）。
-------	------------------	------------------------------------

附錄二 — 虐待的定義

對虐待的理解、識別及回應

虐待與忽視都是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傷害。不論是直接加害，還是未能保護他們免受傷害，都屬於虐待和忽視。兒童和弱勢成人可能在家庭、機構或社區環境中，受到他們認識的人的虐待，或被陌生人虐待，儘管這情況並不常見。他們可能遭到一位或多位成人、甚至其他兒童的虐待。人們受虐的方式有很多種，以下列出的一些類型，遺憾的是，並非詳盡無遺。

虐待形式	兒童	弱勢成人
身體虐待	對兒童造成實際或可能的身體傷害，或未能防止兒童遭受身體傷害。	對弱勢成人施加疼痛、身體傷害或痛苦。
情緒虐待	對兒童持續性的情緒虐待，影響其情感與行為發展。這可能包括讓兒童感受到自己毫無價值、不被愛、能力不足，或被要求承擔超出其年齡的責任。	利用威脅、恐懼或因他人地位所產生的權力，來否定當事人的自主意願。這類行為會造成真實的情緒與心理困擾。所有形式的虐待都包含情緒層面的影響。
性虐待	涉及強迫或引誘孩子參與性活動，無論孩子是否意識到正在發生的事情。這包括非接觸活動，例如讓兒童觀看或製作色情內容，或讓其觀看性活動，或鼓勵兒童做出不適當的性行為。任何年齡未滿18歲的皆為兒童。	任何未經同意的性行為或性舉動。 任何人都不應與自己負有牧養責任或處於信任關係中的對象發生性關係。

疏忽照顧	任何年齡未滿18歲的皆為兒童。當成人未能照顧兒童並保護他們免於危險、嚴重損害其健康與發展，即構成疏忽。	一個人的福祉受到損害，而其照顧需求未被滿足。疏忽可能是蓄意的，也可能是因為不了解對方的需要而發生。
虐待形式	更多的定義	
經濟	不當使用、挪用、侵吞或盜竊金錢、財產或個人物品。	
靈性	不當使用宗教信仰或實踐，在靈性情境下，一人對另一人的強迫與控制；擁有靈性權威（如牧師）的人濫用信任。受害者將靈性虐待視為一種深層次的情感攻擊。	
歧視	因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文化背景、性取向或殘障等原因而遭受不當對待。	
制度	一個體系或機構中的制度或個人對人的虐待。這可能透過反覆的不當照顧、疏忽、專業失當或惡劣對待而發生。教會作為一個機構並不免於構成制度性虐待的風險。	
家庭暴力	指發生於曾經或目前處於關係中的成年人之間，或家庭成員之間的任何威脅性行為、暴力或虐待。無論年齡、性別、性取向或社會地位，任何人皆可能受其影響。家庭暴力可能是身體的、性的或心理的，而且通常不是單次事件，而是施虐者為了控制家庭成員或伴侶所採取的持續性行為模式。	
網絡欺凌	透過資訊科技（如電子郵件、手機、網站、社交媒體、即時通訊、聊天室等）反覆地、有意圖地傷害或騷擾他人。	
自我傷害	自我傷害是指故意對自己身體造成損害或傷害，作為一種應對或表達極大情緒壓力的方式。個人也可能疏忽照顧自己，進而對自身造成傷害。	
友伴犯案	指社區中的某些人（尤其是針對有學習障礙者）假裝與其建立友誼，進而剝削和利用他們。	
現代奴役	將人當作財產對待的做法，包括債役勞工、童工、性奴役與人口販運。這在世界上所有國家皆為非法行為。	

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是指為了金錢利益和 / 或虐待，將人買賣的行為。男性、女性與兒童都可能在本國境內或跨國遭到販運。販運者會透過欺騙、脅迫、誘騙或強迫等方式，將這些弱勢人士帶入性剝削、強迫勞動、街頭犯罪、家庭奴役，甚至器官販賣或人祭等活動。

激進化

激進化是指個人開始支持任何形式的極端主義，甚至加入恐怖組織的過程。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被引導、操控而走向極端主義或恐怖主義行為。

名譽婚姻 / 強迫婚姻

名譽婚姻或強迫婚姻是指一方或雙方在婚姻中未給予同意，或無法給予同意。可能會施加身體、心理、經濟、性或情緒上的壓力來強迫婚姻進行。動機通常包括控制不被接受的行為或性取向等。

女性割禮

女性割禮是指為非醫療原因而進行的所有部分或全部割除女性外生殖器的行為，或對女性生殖器造成傷害，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這種文化習俗在世界多地仍存在，主要發生於10至18歲的女孩身上。根據英國法律，進行或安排女孩出國接受割禮都是違法的。

歷史性虐待

歷史性虐待是指對過去所遭受虐待行為的揭露。許多曾遭受虐待的人直到多年後才敢訴說自己經歷，約有三分之一的童年受虐者直到成年後才開口分享這段經歷。

雖然無法對虐待和忽視的徵兆和症狀作出明確界定，但以下列表列出了一些可能暗示遭受虐待的跡象：

- 身體上通常不易受傷部位出現無法解釋的傷痕
- 傷口未接受治療或未曾就醫
- 對於某個傷勢的解釋似乎前後不一致
- 兒童或弱勢成人透露對自己有害的行為
- 行為或情緒出現無法解釋的變化（例如變得極為安靜、退縮，或突然情緒爆發）
- 兒童展現出不適當的性意識
- 被疏忽的跡象，如營養不良、疾病未接受治療、照顧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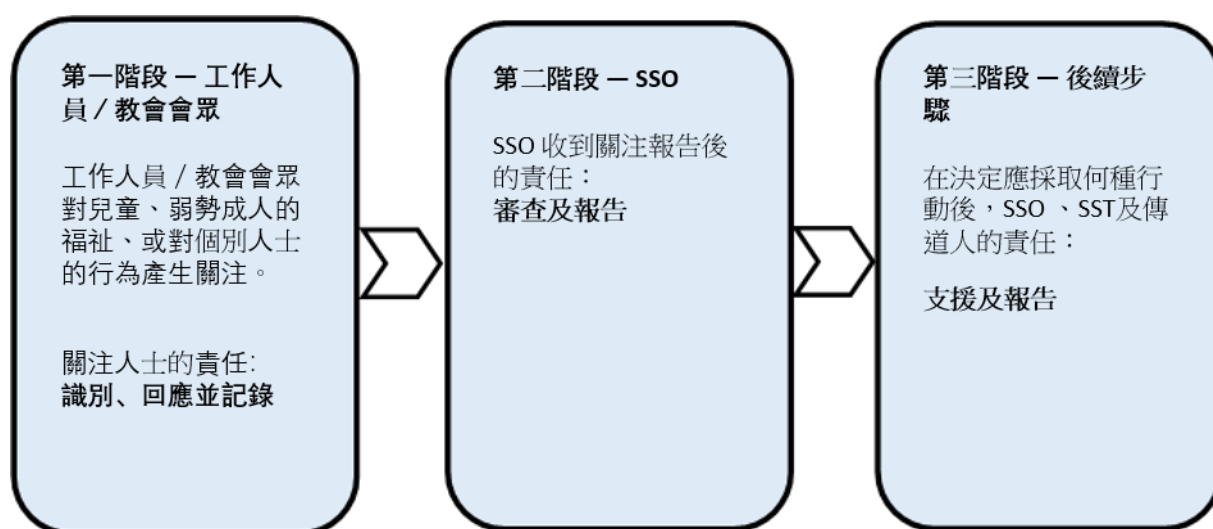
必須明白，這份清單並不詳盡，僅列出部分可能指標。出現一項或多項跡象，並不代表一定正被虐待。同時也應記得，出現上述情況可能還有其他原因。

附錄三 — 舉報要求的詳細指引

對披露的回應：

什麼應該做	什麼不應該做
- 採取行動 — 不要忽視情況 - 給予支持與鼓勵 - 保持開放與誠實 - 傾聽並肯定對方所說的內容 - 盡量給予安慰，保持冷靜。 - 清楚說明你會採取的行動以及接下來會發生的事情。 - 告訴他們： a) 他們告訴你是正確的； b) 你非常重視他們所說的內容； c) 這不是他們的錯； d) 你希望能在他們同意的情況下，將這些資訊告知合適的人士； - 盡可能告訴他們你或資深保護主管（SSO）會何時及以什麼方式再次與他們聯絡。 - 提供聯絡方式，讓他們能報告進一步的資訊或提出任何後續問題。	- 不要承諾保密 - 不要表現出驚訝、恐懼、不相信或不贊同的反應。 - 不要淡化對方所說的事情。 - 不要詢問引導性或過度試探性的問題，也不要強迫對方說出更多細節。 - 不要給予虛假的保證 - 不要延遲聯絡 SSO - 不要聯絡被指控的施虐者 - 不要自行調查事件 - 絕不可讓一名有風險的兒童或成人在不清楚何時、由誰跟進的情況下，孤單等待。 - 不要將資訊透露給沒有必要知道的人，即使是出於代禱的目的也不可以。

舉報保護疑慮的程序：



第一階段 — 工作人員 / 會眾

接收到有關兒童、青少年或脆弱成人福利資訊或產生疑慮的人，其責任是識別憂慮、書面記錄，並回應，將其擔憂轉交給 SSO。若無法聯絡 SSO，或其本身涉入該事件，則應聯絡教會安全保護團

隊的其他成員。

疑慮被應在提出後的24小時內轉達給SSO。若有人被認為處於即時危險的情況下，應立即撥打999通知警方。如果在未通知SSO的情況下進行了此類報告，應在事後儘快通知SSO。

當兒童或弱勢成人向你透露受傷害行為，或發生讓你產生疑慮的事件時，應儘快使用標準事件報告表作出書面記錄。

記錄應該：

- 應在事件發生後盡快記錄
- 若為手寫，必須清晰易讀並準確陳述事實（當手寫筆記日後被輸入成電子檔時，原始手寫筆記應保留）
- 應包含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若出生日期不詳，則註明其年齡）
- 應說明疑慮的事項 / 指控 / 揭露的性質
- 應描述你注意到的任何瘀傷或其他傷害
- 應完整記錄兒童或弱勢成人所說的話，盡可能使用他們的原話
- 應記錄接獲疑慮人士所說的內容
- 應說明因應疑慮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應簽名及註明日期
- 應安全且保密地保存，僅提供給教會安全保護小組（包括主任牧師和 / 或堂會牧者），以及任何牽涉的法定機構代表閱覽

若在兒童或弱勢成人工作的背景下出現疑慮事項，相關工作人員 / 個別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可首先與其工作領袖提出。然而，這類對話不應延誤且將事項轉交給SSO。**應清楚明白：記錄並轉交該事項給SSO乃屬於該名工作人員 / 個別人士的責任。**

若當事的弱勢成人不願授權將資料透露予其他人，工作人員應向對方解釋，他們需要與SSO溝通，因為SSO在處理此類問題上擁有更多專業知識。

若是由某位工作人員 / 個別人士向工作領袖反映疑慮事項，**該領袖應提醒對方有責任記錄並報告，同時領袖本人也有責任將事件轉交給SSO。**

第二階段 – 資深保護主任

SSO 在接獲報告時的責任是 審查 他們的疑慮，並在必要時向適當的人士報告。

審查的責任

在審查所接獲的報告時，SSO：

- 應考慮其在評估兒童或弱勢成人風險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 須考慮所有曾接獲的有關當事人或該家庭的報告。
- 可以在適當情況下與教會內的其他人商談（包括堂會保護主任及教會保護團隊，除非指控涉及他們），這些人可能擁有與決策有關的重要資訊與知識。此類對話不應導致採取必要行動的不當延遲。

- 可以諮詢其他機構，以尋求指導與建議，了解如何適當回應所提出的疑慮。

報告的責任

SSO 與教會保護團隊將一同決定報告在合適情況下應轉交給誰，他們可以：

- 若缺乏足夠證據顯示兒童或弱勢成人正受到傷害，應回覆最初提出疑慮的工作人員，並要求在適當情況下持續觀察。
 - 將疑慮事項轉達給與該名兒童或弱勢成人共事的其他人員，並在適當情況下請求持續觀察。
 - 在不會構成進一步風險的情況下，通知家長 / 照顧者。
 - 正式轉介案件給警方或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對於弱勢成人而言，保密原則指的是在未獲其同意的情況下，不將其個人事項與他人討論。然而，在將虐待或關注資訊轉交給法定機構時，這項原則可能無法完全適用。不過，我們仍可將資訊限制於相關人員內部處理，這表示不得向其他人透露或暗示任何揭露的內容，即使是為了禱告服事也不例外。針對弱勢成人，在以下情況可在未獲同意下將關注事項轉介給警方或社會服務部門：
 - 當事人缺乏作出選擇的心智能力
 - 對他人構成受傷的風險
 - 為了防止犯罪的發生
 - 若有針對從事兒童*工作的人士提出的指控，應將指控通報給 LADO或其同等機構。LADO 隸屬於兒童服務機構(Children's Services)，應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通報：
 - 該人士的行為已對兒童造成傷害，或可能造成傷害。
 - 該人士涉嫌對兒童犯下刑事罪行，或涉及兒童的犯罪行為。
 - 該人士對兒童的行為顯示其不適合從事兒童工作。
 - 若有針對與弱勢成人*共事的工作人員的指控，應通報警方或成人社會服務部門(Adult Social Services)。
- *若有工作人員遭到指控，其應暫停所有教會職務，直至事件由法定機構調查完畢。必要時也可制定一份安全保障合約 (Safeguarding Contract) 。*
- 每當有正式轉介案件至警方、社會服務部門(Social Services)或LADO時，SSO應將此轉介通知：
 - ST
 - 主任牧師

應妥善保留所有有關安全保障 (Safeguarding) 事件的紀錄，並在教會每年的安全政策檢討中加以考量。所有原始報告應由資深安全保障主任 (SSO) 安全地保存，並應對所採取的所有行動作成書面記錄。

第三階段 – 後續步驟

在第三階段過程中，**報告與支援**的責任由教會安全保護小組與堂會牧者共同承擔。

支援的責任

當對虐待的關注、懷疑與揭露已被處理後，教會仍有責任繼續為所有受影響者提供支援，包括：

受害者、被指控者、兒童、弱勢成人、其他家庭成員、教會工作人員、教會安全保護團隊、傳道人、領袖團隊

報告的責任

那些已向 Charity Commission 註冊的教會，若有教會工作人員被指控對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人造成傷害，這是很嚴重的事件，必須向該委員會報告。

若某工作人員因其對兒童、青少年或弱勢成人造成危險而被解除職務，或原本將會被解除職務，根據法律，教會是有責任向 DBS 報告此事件。

附錄四 – MCCC 保護事件報告表格

第 1–4 部分由當時在場的保障團隊(Safeguarding Team)成員填寫，然後將第 5 部分交予 SSO 填寫。

第 1 部分：教會、SSO 與報告人聯絡資料

教會名稱:	Manchester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教會聯絡方式:	100 Yarrowburgh Street, Whalley Range, Manchester, M16 7EH +44 (0)161 459 4978 admin@manchesterccc.org.uk

資深保護主任的姓名:	翁慧玲
資深保護主任的聯絡方式:	Safeguarding@manchesterccc.org.uk

接獲披露/提出報告者的姓名：	
所屬堂會 / 事工部門：	
接獲披露或/提出報告者之聯絡資料:	

第 2 部分：涉事人資料（被傷害者 / 施害者或雙方）

若空間不足請附加紙張並提供完整資料。

事件中的角色： (請選擇：被傷害者 / 施害者 / 雙方):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堂會 / 事工部門:		

第3部分：事件描述

發生了什麼？(描述所關注或揭露事項的性質，請盡量使用當事人原話)

事件何時發生？(日期及時間)

在哪裡發生？(具體位置)

涉事人員與相關情節？(包括目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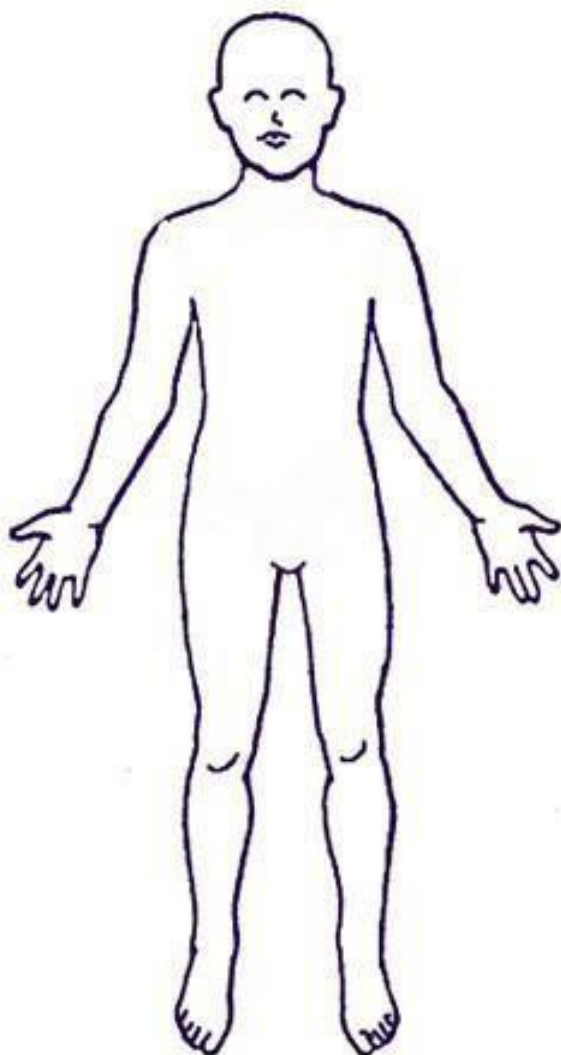
第 4 部分：身體標示圖（如適用）

用以下圖示標記所有觀察到的瘀傷、燒傷、割傷或其他外傷。請塗上有關範圍及清楚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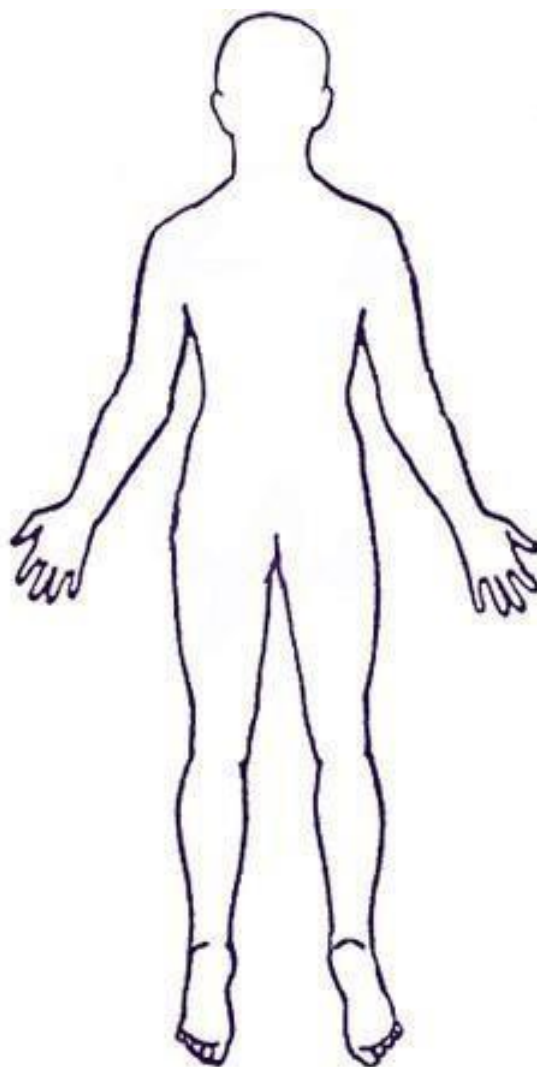
注意：你並無責任調查或判斷傷痕是否蓄意造成，只需聆聽、觀察並交由專責人處理。

涉事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正面



背面



注意事項：請填完後在最後一頁簽名與標明日期，並交予資深保護主任(SSO)。

第 5 部分：已採取的行動與後續處理
表格從本部分開始，需由資深保護主任(SSO)填寫。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 (請在相關的空格打勾)

a) 有否通知照顧者或父母 / 監護人?

有		無	
---	--	---	--

如有，何時及何人?

b) 有否通知任何法定機構?

有		無	
---	--	---	--

如有，請填妥下頁的表格。

	例如	機構 1	機構 2
機構:	警方		
姓名:	Bobby		
職位:	Child abuse officer		
電郵:	bobby@police.com		
電話號碼:	07 999		
聯絡人:	Joe Bloggs		
聯絡日期及時間:	1.30pm 01/04/2021		

如果需要更多空間，請使用額外的紙張，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

應採取什麼進一步行動?	何人負責?
--------------------	--------------

簽名

傳道人/堂會事工保護主任:

日期及時間:

資深保護主任(SSO):

日期及時間:

附錄五 — MCCC的招聘程序

MCCC 的完整招聘程序說明可參考教會的招聘政策。

以下規定適用於有關與兒童及弱勢成人共事：

1. 所有工作人員皆須取得或持有相關的 DBS 證書，該證書需經由 MCCC 申請，並每三年更新一次，或按需要使用 DBS 更新服務進行查核。如需支付費用，則由教會負擔。
2. 若 DBS 查核無實質意義（例如：剛從海外來的人），仍須進行 DBS 查核，但同時會使用其他方式確認申請者的良好品格。這些方式至少包括來自兩個獨立來源的推薦信，證明該申請人品格良好，且無與安全保護相關或其他足以使其不適任的犯罪紀錄。若無法進行 DBS 查核，則將採取類似措施確認其良好品格。
3. 招聘通常從目前教會的常規會眾中進行，需由相關牧者確認。某些高級職位可由外部招募。
4. 根據職位性質，招聘廣告可能為非正式或正式方式。高級職位通常會正式公告。
5. 每個職位都將附有職務說明，詳細列明工作內容、責任與問責關係。
6. 每位申請人都必須提供推薦及 / 或正式推薦信。
7. 所有申請人都必須經過至少兩人的正式或非正式面談。
8. 如有需要，須提交正式履歷表。
9. 申請人**必須**披露任何刑事定罪紀錄或過往被通報至保護機構的情況。
10. 申請人將由主任牧師授權之相應事工領袖審核。
11. 所有工作人員在 DBS 查核通過或其他查核方式順利完成之前，不得上任。
12. 如有下列情況，任命將被撤銷：
 - a) 未獲核發 DBS 證書
 - b) 新聘人員拒絕配合 DBS 查核程序
 - c) 新聘人員未遵守第（8）條，未申報過去的刑事定罪紀錄或被轉介至保護機構的情況。

招聘過程必須使用 MCCC 招聘表格進行記錄，並將該記錄提交給教會行政部保存。

更多資訊:

Greater Manchester Safeguarding Partnership 網站

<http://greatermanchesterscb.proceduresonline.com/chapters/contents.html>

NSPCC – 諮詢熱線

0808 800 5000

在緊急情況下:

如果您認為教會中有人正遭受傷害或有即時危險，在緊急情況下請撥打 999 聯絡警方並要求與兒童或成人保護團隊的警長通話。請保存通話記錄及告知 SSO。

文件管理:

本政策文件為曼徹斯特華人基督教會 (MCCC) 所制訂使用。

政策最新更新日期: 2025年3月